

收文編號：1090002870

議案編號：1090313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提案第 11709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084011E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3742 號

院台申伍字第 1091800081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由行政院、考試院與監察院以院臺法字第 1090084011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3741 號及院台申伍字第 1091800081A 號令會銜發布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5007850 號、同年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805008080 號函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抄本：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法規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張 博 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七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施行之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查本法第六條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已修正為第四項；又按本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現行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時有關查閱次數及人數等限制實有礙於查閱立法目的之達成，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法第六條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已修正為第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本法第六條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已修正為第四項，爰予修正。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實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實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爰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